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7)第09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激励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期合计1,410,000股进行解锁，共计26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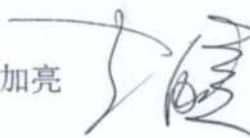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